

证券代码：874249

证券简称：邦泽创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股东获得投资回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股东意愿和要求、社会融资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坚持优先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基本原则。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各项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

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

公司每年根据实际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情况等因素，制定相应的现金股利分配方案，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划对利润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考虑股东意愿和要求，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以及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五）、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三年规划，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段时间的股东回报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

的意见制定分红方案，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北交所上市后生效并实施。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议》
- 2、《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7 日